

热点剖析

体检找“枪手”要担法律责任

《北京日报》秦鹏博

近日,新闻媒体报道了违法代替他人体检的“黑色产业链”——有些人违规在网络平台上发布“代检”推广信息,代检一次费用少则一两千元,多则上万元;代检机构宣称业务涵盖普通入职体检、健康证体检、公务员体检等。只要付过费,这些人就会安排“枪手”代替前往医院、疾控中心完成代检。在代检这条黑色产业链条上,组织代检的机构、代检“枪手”以及寻求代检者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入职代检签了劳动合同也无效

入职体检是企业等组织机构招聘员工的常见流程,也是企业掌握员工身体状况,进行人岗匹配的重要手段。但有的人为了达到隐瞒身体患病的目的,常常寻找“枪手”代检。然而代检通过入职体检的,会影响员工与企业之间劳动合同的效力。

2010年7月,肖先生发现自己患有尘肺病后,采取欺诈的手段请人冒名代替体检骗取健康证明,致使一家煤炭公司与其建立了劳动关系。后来,当煤炭公司发现上述情况后,即与肖先生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肖先生承认,请人冒名代替体检进入煤炭公司工作就是为了索赔,其所患尘肺病不是在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形成的。因此,煤炭公司无须向肖先生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及职业病诊断费用。

关于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效力问题,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的,该劳动合同无效。上述案例中,肖先生参加职业病上岗前体检时,让他代检而形成虚假的检查结果,故意向单位隐瞒其真实的身体健康情况,使单位在被代检结果欺骗的情况下与肖先生签订劳动合同。因此,双方订立的劳动合同无效。

根据劳动法相关规定,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无效劳动合同是指所订立的劳动合同不符合法定条件,不能发生当事人预期的法律后果的

劳动合同。因此,劳动合同无效后,双方当事人均不能依据劳动合同的约定向对方主张权利。劳动合同无效而员工已经提供了劳务的,双方属于劳务关系,员工取得的是劳务报酬。

因此,求职者需要秉持诚实守信的态度对待健康体检,就业促进法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如果招聘公司将法定标准外体检项目纳入考核范围,求职者应运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身权益,而不能使用违法的方式去满足不合理的要求。

代检“黑产”链涉刑事犯罪

代检的黑色产业链,包括发布信息,寻找“枪手”,寻找买家及伪造、变造证件等多个环节。代人体检不仅是一种作弊和欺骗行为,还涉嫌欺诈、非法经营和伪造身份证件罪。代检一旦被发现,获得的体检报告不仅无效,代检双方还涉嫌违法,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小宋和小冯2019年参加了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考试,并通过了笔试。二人均因身体原因担心体检不能通过,于是通过贴吧搜索等方式找人代替体检。小张为非法获利,同意代替小宋和小冯前往人才中心组织的体检。小张找到代办假证的人,为小宋和小冯伪造了居民身份证。小张持伪造的居民身份证冒充小宋和小冯体检时,被工作人员发现并报警,小张被警方抓获。经法院审理认为,小张的行为构成伪造身份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驾驶员资格考试和换证业务也是代检、虚假体检发生的高发领域。为了帮助他人尽快办理驾驶证换证业务,体检中心的小刘伙同辅警小王出具了900多份虚假体检合格报告,用于小王为多名驾驶员办理驾驶证换证业务。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刘伙同受

国家机关委托从事公务的国家工作人员,接受请托为



他人办理换证业务出具虚假体检报告,收受贿赂,数额较大,构成受贿罪。

代检不仅会扰乱求职、考试的秩序,还会导致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被暂予监外执行。黄某在担任看守所所长期间,接受他人请托,为吴某等在所体检鉴定时,利用他人代替体检制作虚假的鉴定报告提供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导致不符合条件的罪犯被暂予监外执行,黄某的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和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罪,予以数罪并罚,被法院处以刑罚。

敲诈也是代检行业存在的乱象之一。很多体检代检公司向顾客介绍时称只收1000元,但实际代检完之后,“枪手”或组织者可能会索要三五千元,称如果顾客拒绝,他们便会向医院举报,甚至还会向顾客所求职的单位进行举报。这种情况下,组织者就可能涉嫌敲诈勒索罪。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法院公告

2021年9月22日

告方肖、王奕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代款40728.2元及利息损失(按日利率万分之三从2018年9月1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本院判决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59元,由被告负担。王奕萱负担。请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22民初3073号

史伟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本院无法用其他方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你应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院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三门县人民法院

你公告送达(2021)浙1022民初3073号案件的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会议庭成员通知书,简谱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声称:一、判决被告归还原告借款63000元及逾期利息(利息按借款之日起到借款还清之日止,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二、本案公告费由被告承担。提起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俞海萍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世虹、林金生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院决定本案由人民陪审员章春利担任审判长,于2021年12月14日上午9时00分至10时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海事法院

2021年9月22日

公告

建德市人民法院根据费建新、李丽华的申请于2021年9月14日裁定受理费建新、李丽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费建新、李丽华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10月21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创新大厦B座8楼;邮编:310012;联系方式:王律师,1375083943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参照《浙江

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类个人破产)工作指引(试行)》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费建新、李丽华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建德市人民法院定于2021年10月22日上午10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费建新、李丽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

2021年9月22日

注:本表中利息暂计至2020年9月30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调解及裁定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经理 0571-85278695

2.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经理 0571-8527869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

附表 转让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与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调解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承继人(下称“义务人”)。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1	杭州来特电气有限公司	杭州来特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比奇电梯有限公司、浙江森嘉实业有限公司、王铁俊、董萍	人民币	7141.57	6597.79	13739.36
累计				7141.57	6597.79	13739.36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给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2021年9月22日